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港镇源长船厂南侧混合垃圾处置项目

甲　　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通吉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甲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通吉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东市吕四港镇源长船厂南侧混合垃圾处置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港镇源长船厂南侧混合垃圾处置项目；

2. 服务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源长船厂南侧；

3. 项目规模： 混合垃圾堆体面积约8700平方米，平均高度约3米，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计量为准。混合垃圾主要由一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构成，含有部分土质。

4. 服务内容： 对指定区域内的混合垃圾进行分选、运输、资源化回收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等流程作业。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报价单）；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5. 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6. 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全部筛分、转运、

处置、现场清场工作。

因恶劣天气、降雨等客观条件确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2.超出45日历天仍未完工的，超出部分按每日2万元缴纳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固定总价）：人民币139.8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工具费用、车辆设备的维护运行费用、现场临时便道建设费用、临时水电接入费用、现场场地硬化费用、现场搭设分筛工棚费用、车辆保险、清障、垃圾分拣、垃圾清运出场、垃圾处理、城管费、公安费、城市卫生、市政、机械费、现场矛盾协调费、安全文明费、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安全的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损坏（如管涵、道路、绿化等）的恢复费用、建筑物和构筑物保护加固费、各种困难因素费用（如行车行人干扰、进出场道路情况、噪音控制等）、税金、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本工程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现场发现疑似危险废物，应当立即停止该区域作业，做好现场隔离、围挡、防渗防护，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不得擅自翻动、转移疑似危废。鉴别确认属于危险废物的，鉴别费用、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二次污染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采购范围内所有混合垃圾处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安全及环保遗留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398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有权通过GPS定位系统实时查看运输车辆行车轨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混合垃圾筛分、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运输汽车（带有GPS定位功能）、筛分设备、挖装设备（挖掘机或装载机等）。运输需使用专车，不可使用顺风车、过境车，且不接受船运方式运输。

3.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相应工作经验），作业现场配套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

4.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服务中各种原因产生的现场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理赔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6.乙方应做好筛分过程记录（摄像、拍照、台账等），编制处置统计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7.垃圾转移后，乙方负责地表以上及开挖范围内无肉眼可见的混杂垃圾残留。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违法分包。发生转包、未经许可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八条 技术要求和实施标准

1.实施技术路线

乙方应合理安排筛分工艺，但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先将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挑拣出来单独贮存，剩余垃圾通过上料设备送到处理设备进行筛分处理，将可燃物、腐殖土和建筑垃圾等进行充分且有效的分离。

2.筛分组分处置要求

（1）可燃垃圾：汽车运输到垃圾焚烧单位进行焚烧处理。

（2）建筑垃圾：汽车运输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3）疑似危险废物：若发现疑似危险废物，应立即停止该区域作业并上报甲方，由甲方委托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确认为危险废物的，其鉴别费用、处置费用及工期延误由甲方另行处理。

3.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3.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筛分出的垃圾若未及时清运，需加盖防雨布，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2）施工期间，需确保当天施工结束时没有大面积作业区域暴露在空气环境中，若存在大面积作业区域暴露在空气环境中，则需在作业区域表面覆盖防雨布；

（3）当项目现场因施工不当或其他原因产生局部范围内的扬尘时，采用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快速降尘处理。降低局部地区严重扬尘现象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4）需采用密闭运输的方式转运，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车辆行驶出项目施工场地时，视情况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降低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产生量；

（6）垃圾筛分时要分区筛分，减少筛分作业面，不筛分的区域需做好覆盖工作。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控制。施工现场不得设置临时生活设施，若需设置需建立健全生活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2）做到雨天不作业，天气预报有雨时，提前对施工作业面和垃圾堆放点采取加盖防雨布的措施。

（3）渗滤液处置:垃圾贮存及筛分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渗滤液,要做好渗滤液收集工作，渗滤液收集后需妥善处置。

（4）垃圾转运应当采用密闭运输的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渗滤液滴处置漏，避免运输过程中渗滤液的二次污染。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可采用减振台座，在高声压级设备周围设置必要的围挡，以降低噪声向外的辐射。

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区域，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禁止鸣笛，同时主动降低车速，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的废弃的防护用品、防雨布等施工垃圾在工程结束后由乙方回收处置。

（2）筛分结束后，对场地洒落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处理，需保证筛分和暂存场地恢复原样。

（3）当现场施工中遇障碍物或不明危险物时，发现者立即报告甲方，共同进行应对处理。

4.处置后清场要求

（1）筛分过程中做好现场记录(如摄像、拍照、台账等)等过程材料，以及各处置单位统计处理情况，编制统计报告。将统计情况报告分别盖章确认后提交给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垃圾转移后，乙方负责地表以上及开挖范围内无肉眼可见的混杂垃圾残留。如需对地块进行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由甲方另行委托开展。

第九条 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含筛分过程记录、各组分的去向证明、终端处置记录等）。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所有混合垃圾已按规定完成筛分处置，各组分已按合规途径处置，现场无可见混杂垃圾残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将垃圾转卖、倾卸、滴漏或违规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作业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供虚假台账、虚假过磅记录、虚假处置接收证明、GPS 轨迹造假，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剩余全部款项，乙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4. 因乙方作业造成扬尘、渗滤液泄漏等二次污染，被群众投诉、被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立案处罚的，全部罚款、整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尾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文件均须按照本条款约定地址及方式送达：1.采购方送达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施凯健】，联系电话：【13962824665】；2.服务方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欣路68号】，联系人：【 柳莉 】，联系电话：【15995463836】；3.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4.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